

三星财险附加安宁疗护住院津贴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 费率表

1、基准赔付标准

- (1) 基准等待期：30 天
- (2) 基准单次免赔天数：0 天
- (3) 基准日津贴金额：500 元/天
- (4) 基准累计给付天数：30 天

2、基准保费（不含税）

年龄（周岁）	基准保费（元）
0-4	6.69
5-10	4.17
11-15	5.27
16-20	6.70
21-25	9.54
26-30	14.80
31-35	25.26
36-40	43.61
41-45	72.57
46-50	108.35
51-55	154.97
56-60	228.87
61-65	330.56
66-70	473.21
71-75	670.60
76-80	937.36
81-85	1,291.65
86-90	1,940.59
91-95	2,492.19
96-100	3,046.43
101-105	3,504.67

注：

除另有约定外，71-105 周岁费率仅适用于重新投保；

除另有约定外，首次投保及非重新投保的基准等待期为 30 天，重新投保无等待期。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等待期调整系数

等待期（天）	调整系数
30 及以下	[1.00, 1.30]
30-60（含）	[0.90, 1.00]
60-90（含）	[0.80, 0.90]
90-180（含）	[0.70, 0.80]

注：等待期调整系数仅适用于首次投保或非重新投保。

2、单次免赔天数调整系数

单次免赔天数（天）	调整系数
0	1.00
3	0.95
5	0.90
10	0.80

3、累计最高给付天数调整系数

累计最高给付天数（天）	调整系数
30（含）-60（含）	[1.00, 1.20]
60-90（含）	(1.20, 1.50]

4、日津贴金额调整系数

日津贴金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100	0.20
300	0.60
500	1.00
1,000	2.00

5、医疗机构类型调整系数

分类标准	调整系数
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部	1.00
其他类型	[1.20, 1.50]

注：不同类型医院的收费标准、收费水平有差异，根据承保的医院范围综合评估确定。

6、预期/经验赔付率调整系数

预期/经验赔付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[0.70, 0.80]
30%~45%（含）	(0.80, 0.90]
45%~65%（含）	(0.90, 1.00]
65%~80%（含）	(1.00, 1.30]
80%~95%（含）	(1.30, 1.60]
95%以上	(1.60, 1.90]

7、被保险人常驻地医疗费用支出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常驻地医疗费用支出	调整系数
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低	[0.80, 1.00]
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中等	[1.00, 1.20]
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高	[1.20, 1.50]

8、客户健康状况调整系数

客户健康状况	调整系数
健康风险较低	[0.70, 0.90]

健康风险一般	(0.90, 1.00]
健康风险较高	(1.00, 1.30]

注：主要根据客户的健康情况、健康意识和生活作息方式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。

9、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所处环境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风险较低	[0.60, 0.90]
风险适中	(0.90, 1.10]
风险较高	(1.10, 1.4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所处环境的空气质量、水污染情况、健身设施等因素对被保险人所处环境进行综合判断。

10、职业类别调整系数

职业类别	调整系数
管理、科研类等	[0.90, 1.00]
一般体力劳动职业，如餐饮、商贸等	[1.00, 1.20]
较重体力劳动职业，如加工制造、建筑、交通、冶金、矿产开采等	[1.20, 1.50]

11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70, 1.00]
中介渠道	[1.00, 1.30]

12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（适用于中介渠道业务）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70, 1.0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13、家庭成员投保人数调整系数

家庭成员投保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1	1.00
2	0.95
3	0.90
4及以上	0.85

注：考虑每个家庭有多名成员进行投保时，有较低的逆选择风险和获取成本。

14、交费方式调整系数

交费方式	调整系数
一次性交费	1.00
分期交费	[1.00, 1.20]

注：根据此调整系数计算出来的保费如为非整数，可四舍五入并向上取整。

分期支付时，各期保险费=年保险费÷分期交付期数。

15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调整系数
1	10%
2	20%
3	30%
4	40%
5	50%
6	60%
7	70%
8	80%
9	85%
10	90%
11	95%
12	100%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基准保费×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保险费（含税）=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